

证券代码：874908

证券简称：德同兴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制定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机构及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由委员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战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战略委员会应将所有研究讨论情况、材料和信息，以报告、建议和总结等形式向董事会提供，供董事会研究和决策。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证券法务部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 由公司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 (二) 由证券法务部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 (三) 公司有关部门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证券法务部；

(四) 由证券法务部组织进行评审，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证券法务部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特殊，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其他口头方式、即时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但应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通讯表决或委员同意的其他表决方式。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方面专家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